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1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3人，代表股份818,611,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9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633,977,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股份184,634,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9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456,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44%；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7,149,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4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7,95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6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17,149,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08%。

2、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1,426,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07%；反对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17,152,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7,927,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215%；反对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17,152,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5%。

3、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058,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461%；反对 23,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90%；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4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559,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287%；反对 23,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03%；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10%。

4、逐项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7%；反对 23,405,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226,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7%。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4%；反对 23,405,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2%；弃权 17,226,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4%。

议案 4.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7%；反对 23,405,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226,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7%。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4%；反对 23,405,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2%；弃权 17,226,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4%。

议案 4.03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7%；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4%；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3%；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

议案 4.04 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7%；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4%；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3%；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

议案 4.05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7%；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4%；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3%；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

议案 4.06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7%；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4%；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3%；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

议案 4.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22,762,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626%；反对 23,24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88%；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637,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669%；

反对 23,249,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347%；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

议案 4.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8%；反对 23,405,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6%；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1,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6%；反对 23,405,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1%；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

议案 4.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7%；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4%；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3%；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

5、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2,681,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52%；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21%。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55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277%；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3%；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10%。

6、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8,21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652%；反对 23,246,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397%；弃权 17,150,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716,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052%；反对 23,246,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333%；弃权 17,150,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15%。

7、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2,68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58%；反对 23,403,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1%；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21%。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560,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291%；反对 23,403,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099%；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10%。

8、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2,683,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56%；反对 23,401,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16%；弃权 17,152,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27%。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559,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287%；反对 23,401,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089%；弃权 17,152,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4%。

9、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056,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458%；反对 23,403,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89%；弃权 17,152,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55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277%；反对 23,403,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099%；弃权 17,152,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4%。

10、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80,968,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16%；反对 20,490,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31%；弃权 17,152,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469,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477%；反对 20,490,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弃权 17,152,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4%。

1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056,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458%；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92%；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4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55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277%；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3%；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10%。

1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428,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09%；反对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17,152,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7,929,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225%;反对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17,152,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黄孝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